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簡稱「累二二一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新增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應退學之簡稱。</p>
<p>第三十條 <u>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除第四款學生外，其餘各款免「累二二一退學」者，若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或超過二分之一學分成績為零分(等級制為X)，連續兩次，應令退</u></p>	<p>第三十條 <u>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u></p>	<p>1. 為管控部分免累二二一退學者，雖註冊在學卻未到校進行學習，新增退學機制。</p> <p>2. 本條原訂定之精神係為鼓勵學生如於大四學年，雖已修滿畢業所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惟學生有特殊理由，經系(班)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免受退學處分。</u></p>		<p>科目及學分，但未符合學則第 49 條原規定同時符合「學業成績優異」條件，無法提前畢業者，即使在大四各學期所修之科目非畢業要求之科目，仍應至少一科及格。但因本次會議已提案刪除學則第 49 條裡「學業成績優異」之限制，原條文內容已無存在之意義，故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u>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u></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u>或備查</u>之<u>各假別</u>，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u>出缺席成績</u>」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p> <p><u>任課教師對缺課學生得決定是否進行各項補救措施、補考、補繳報告或作業等；補考或補繳之成績採計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u><u>事假、病假、娩假(含產前假)</u>，其<u>缺課</u>不扣分；<u>補考或補繳成</u></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u>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u></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u>事(病)假、產假</u>，其<u>缺席</u>不扣分；<u>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u>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之<u>公假與事(病)假</u>，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學生請假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2. 因本校已訂學生請假辦法，故修改本條第三項「公假與事(病)假」為各假別，以符合本項原精神。 3. 新增任課教師對於缺課學生學業及評量成績處理之規定。 4. 將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請假之保障條文移至第四項後半部，並酌修部分文字，讓文意更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除因本學則第<u>三十八</u>條第<u>三、四</u>項之情事，檢具徵集令影本或相關文件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外，其餘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且勒令休學期間在他校<u>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u>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p> <p>前項學生提出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時，應以學期為單位。</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除因本學則第<u>38</u>條第<u>3、4</u>項之情事，檢具徵集令影本或相關文件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外，其餘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且勒令休學期間在他校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p> <p>前項學生提出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時，應以學期為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 2. 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加入「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文字。
<p>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13 年 2 月 26 日「調整學期上課週數 16 週方案學生說明會」紀錄：學生意見交流第一部分第六點「放寬目前學則對於提早畢業之條件限制」政策。故刪除學業成績優異限制。 2. 刪除學業成績優異限制後，條文原第二項內容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p> <p><u>二</u>、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u>含</u>)以上。</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p> <p>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p> <p><u>二</u>、<u>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u></p> <p><u>三</u>、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p> <p><u>民國94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並自113年1月1日(含)起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服役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u></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p> <p>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